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2023 版）附加流通加工、包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92202310247845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或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物流货物进行流通加工、包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物流货物的第三者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物流货物本身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退换、召回或修理物流产品所发生的费用；
- （二）物流货物造成飞行物或船舶的损害；
- （三）物流货物造成的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被保险人的任何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

第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应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于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的赔偿金

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相应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应的累计责任限额。

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人以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计流通加工、包装物流货物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计收预付保险费。

保险合同期满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申报的实际流通加工、包装物流货物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高于预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部分；实际保险费低于预付保险费的，保险人退还其差额部分，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低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流通加工、包装的同一批物流货物，由于相同原因造成多人的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赔偿请求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视为附加流通加工、包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